

安徽理工大学

校政秘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新时代教育方针，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
作，促进大学生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
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目的在于全面、客观、准确考核和评价学
生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做到定性评价与定
量测评相结合，静态测评与动态考查相结合，日常教育与严格
管理相结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及计算方法

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智育成绩、第二课堂
成绩、体育成绩、日常管理成绩四部分组成。综合测评总分=智
育成绩×65%+第二课堂成绩×20%+体育成绩×10%+日常管理成
绩×5%。

第五条 智育成绩由教务处提供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智育成绩=学分加权平均分；

学生的学年智育成绩涵盖该生本学年参与学习的所有课程
成绩（包括公共选修课），其中重修课程（刷分）按首次考试

成绩计算。

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由校团委提供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学生第二课堂学年学时 $X \geq 100$ 学时，第二课堂成绩=100分；学生第二课堂学年学时 $X < 100$ 学时，第二课堂成绩=X分。

第七条 体育成绩由体育部提供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学年安排体育课程教学的，体育成绩=体育课成绩 $\times 50\%$ +学生健康测试成绩 $\times 50\%$ ；学年没有体育课程教学的，体育成绩=学生健康测试成绩；其中体育课成绩以学年度平均成绩为准，学生健康测试成绩以年度测试成绩为准。

第八条 日常管理成绩由学生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管理记录计算，实行扣分制（满分100分），参照学生夜不归宿、课堂考勤、违规违纪等记录进行减分，具体分值根据学生处制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三章 综合测评组织及结果运用

第九条 综合测评作为学生学年总评的基础性工作，于每年9月启动，其工作组织体系参照学生学年总评进行。

第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向学生公布，并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学生对自己或他人的综合测评成绩如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本科生奖助管理分委员会反映，学院在一周内组织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学生本人；如学生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本科生奖助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校组织复查并将结论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将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报所在学院本

科生奖助管理分委员会审核，同时报送学校本科生奖助管理委员会备案，作为学生学年总评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填入《学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操行评语栏，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社会资助奖学金、学年总评及各类评先评优、推优、毕业鉴定、研究生推免、就业推荐等工作的依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7〕95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